许环建审〔2019〕38号

**许昌市生态环境局**

**关于许昌天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70吨腐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**

**批 复**

许昌天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410RUXX3）上报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天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70吨腐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2. 你公司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泡豆废水、设备及车间冲洗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；废浆作为饲料当天外售给养殖企业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。项目使用能信热电厂的热源，严禁安装使用锅炉。项目煮浆、成型、烘干工段废气以及豆渣处理车间内应安装排风扇，加强通风。

3、噪声。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音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袋装后与废包装箱袋共同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；豆渣使用密封桶储存，做到日产日清，及时外售；生产固废做到日产日清，设备和地面完工后及时清洗，保持车间地面卫生，避免废弃物长期堆置，防止蚊蝇及恶臭滋生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四）本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（出厂量）为：化学需氧量0.1227 吨/年，氨氮0.00718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2019年11月25日

抄送：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，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